

2021 年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

大政策。牵头落实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决策。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定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市区域合作与对口帮扶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我市跨市区域合作相关工作。

（七）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动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二）拟订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

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相关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能源合作，协调本市推进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四）起草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提

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市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市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相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监督执行地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十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发展改革、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办、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安全保卫、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和扶贫工作。

(二) 综合规划科。提出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经济结构调整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市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全市规划管理制度，统筹衔接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统筹市级规划编制立项。组织监测全市重大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等实施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提出市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监测分析和预测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起草。研究提出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的政策建议。

(三) 政策法规科。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和开展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组

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投标工作。负责本部门法律顾问事务相关工作。承担本部门依法行政、综治维稳、信访工作。

（四）投资与重点项目科（市重点项目办公室、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政策、规划、计划和措施，按权限审核重大投资项目。提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建议。负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协调推进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工作。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牵头推动重大项目投融资创新，提出政府出资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拟定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规划全市重大项目布局，统筹谋划储备重大项目，拟定市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市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统筹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拟定全市重大工程评估督导的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承担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参与制定财政和金融政策，完善政策衔接协同机制，提出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的政策建议，参与制定推动全市金融业发展改革的重大政策，协调重大项目投融资问题，组织金融机构与重大项目对接。统筹全市企业债券发行，按分工承担企业（公司）债券管理工作。统筹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和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参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五）社会发展科（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社会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教育领域事业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拟定全市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全市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发展趋势及重大问题。提出就业促进和劳动者素质提升的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议。提出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参与人才工作。组织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研究拟订推进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计划，协调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等重大问题。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

（六）产业发展科。编制和协调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出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相关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拟订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

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统筹推进服务业重大空间布局优化、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提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推进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规划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牵头推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推动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研判消费形势，统筹并协调实施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研判内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贸易和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按国家、省要求承担市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按照国家、省安排组织申报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配额。

（七）能源与资源环境科（市能源办公室）。组织拟订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协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承担科技进步、能源合作等相关综合业务。拟订电力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衔接电力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协助推进西电东送等电力合作。监督管理煤炭经营。承担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拟订石油、天然气相关发展规

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依法审核审批成品油经营资格，监督管理原油、成品油经营。配合做好国家、省石油储备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拟订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承担全社会节能工作，牵头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承担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牵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措施，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统筹能源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的意见，按

规定权限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八）区域发展科（清远市对接广州市全面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拟订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推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协调市级权限内各级新区总体布局、设立审核和规划实施。组织拟订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发展规划与政策。统筹推进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管理。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负责拟订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编制实施城市群和都市圈规划。承担我市跨市区域合作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工作，组织拟订推进广清一体化相关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任务、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广清一体化重大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对口帮扶综合管理协调工作，承担清远市对接广州市全面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九）体改与信用建设科。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组织并承担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垄断行业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出完善产权制度的政策建议。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管理。推进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组织开展地区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十）行政审批科。负责受理、办理、协调、办结市管权限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和范围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类）的核准和备案。核准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竞争性配置方案。承担投资备案项目综合管理和投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投资审批和备案项目综合建库工作；承担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统筹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作。

（十一）价格与收费管理科（市价格成本调查队）。承担全市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和收费改革方案。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组织拟定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定价机制及政策，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市级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服务价格或收费标准并实施。负责全市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承担对农产品、副食品、省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收费项目及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进行调查、测算、核算定价成本等工作。承担对列入《广东省政

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成本监审（包括定调价前的监审和定期监审）。调查、跟踪重要商品价格及其成本变动情况。

（十二）粮食与物资储备科。拟订市级储备粮的储备政策、物资储备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地方储备粮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研究提出健全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研究提出物资储备规划、计划的建议。拟订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粮食流通设施、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和救灾物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制定粮食仓储管理制度，指导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购销政策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粮食产销合作。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物资监测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工作，牵头承担粮食流通、物资储备等统计工作。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市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所属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承担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三）粮食与物资监督科（市军粮供应办公室）。承

担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工作，组织研究粮食和物资储备重大问题。组织起草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对市级储备粮和物资储备政策执行和承储管理情况实施监管。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建立健全储备责任追究机制，依法组织对涉粮食和物资储备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粮食质检体系建设，承担收获粮食质量测报工作。承担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价格监测认定中心、清远市节能中心、清远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开专栏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5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9.4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3.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4.1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55.63	本年支出合计	2155.6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55.63	支出总计	2155.6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55.63	1837.67	317.9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9.49	1454.53	314.96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69.49	1454.53	314.96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454.53	145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4.96	0.00	314.96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2	经济动员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5	16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43	16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9	1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4	56.1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	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83	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3	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3	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16	16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16	16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16	164.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5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9.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3.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4.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55.63	本年支出合计	2155.6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55.63	支出总计	2155.6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55.63	1837.67	317.9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9.49	1454.53	314.96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1769.49	1454.53	314.96
[2010401]行政运行	1454.53	1454.53	314.96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14.96	0.00	314.96
[203]国防支出	3.00	0.00	3.00
[20306]国防动员	3.00	0.00	3.00
[2030602]经济动员	3.00	0.00	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5	169.1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43	168.4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9	112.2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4	56.14	0.00
[20808]抚恤	0.72	0.72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83	49.8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3	49.8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9.83	49.8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4.16	164.1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4.16	164.1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4.16	164.16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37.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09.09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8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07.5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6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2.2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6.1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9.8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64.1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6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39]其他交通费	[50201]办公经费	40.32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00
[30203]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72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8.15	168.15	0.00	0.00
“三公”经费	23.50	23.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50	9.5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55.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04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标准提高；支出预算 2155.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04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标准提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车运行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6.67%，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支出相应调整预算；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支出数据相应调整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8.15万元，比上年减少49.78万元，降低22.84%，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财政经费缩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19.5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74.37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万元，主要是办公桌、椅、电脑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粮食风险基金	3900万元	确保市级储备粮按时轮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储备任务，保障社会稳定。
政府食盐、冻猪肉和救灾物资储备费用	498万元	确保完成各项储备物资年度轮换任务，保障应急物资常储常新。
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65万元	做好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进一步对标先进，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90万元	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评审，检

		查项目立项决策是否规范、科学、有效，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效率，切实提高财政投资评审绩效，降低财政评审风险与成本。
--	--	--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